西青李七庄天津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24日13时许，位于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五矿榕园小区2-5别墅，天津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室内装修工程在进行室内墙体拆砸作业时，墙体坍塌将1名现场工人砸伤，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了天津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人社局、公安西青分局、李七庄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西青区纪委监委、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邀请津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4”一般坍塌事

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鸿建筑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鑫旺里13-1-401室，法定代表人：邹某雷，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营业期限：2018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BJP2XC，行业类别：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承接住宅装修业务，法定代表人邹某雷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名称：雷鸿建筑公司工程合同

发包方：李某艳

承包方：雷鸿建筑公司

工程地点：五矿榕园小区2-5别墅

合同内容:雷鸿建筑公司为房主李某艳在五矿榕园小区的2-5

别墅进行装修施工，主要包括墙体拆除、楼梯拆除、新建墙体、楼梯搭建、外墙维修和房顶维修等内容。

2026年4月15日，双方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装修施工面积约320平。4月20日雷鸿建筑公司开始施工，8月24日，事发时进行的是墙体拆砸施工作业。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雷鸿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关于墙体拆砸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该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存有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份，雷鸿建筑公司工人李某星介绍李某明为雷鸿建筑公司承接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拆砸施工及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由雷鸿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邹某雷交代李某明施工内容，李某明再自行安排寻找工人组织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由李某明组织管理，双方未签订有关合同约定施工事项。

8月17日，邹某雷微信联系李某明，安排李某明于次日带一个人前往五矿榕园小区31号楼、2-5别墅拆砸部分地面、墙体。8月18日，李某明自行带着弟弟李某江前往五矿榕园小区31号楼进行拆砸作业。8月21日，李某明安排李某江随其前往五矿榕

园小区 2-5 别墅进行拆砸作业。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许，李某明和李某江在 2-5 别墅地下室清运拆砸产生的建筑垃圾，12 时许，建筑垃圾清运完毕。13 时许，李某明、李某江 2 人来到 2-5 别墅顶层阁楼处，准备对阁楼北侧一空心砖墙体进行拆砸，拆砸前，墙体根部右侧有一洞口，李某江使用大锤从墙体根部洞口处开始向墙体左侧砸，李某明在旁清理砸掉的砖块，当根部墙体被李某江砸除后，上方墙体突然向李某江站立的方向倒塌，李某江躲闪不及被倒塌的墙体砸中头部，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五矿榕园小区 2-5 别墅顶层阁楼处，该别墅共五层，地上四层（含阁楼），地下一层（地下室）。阁楼内楼梯北侧可见倒塌墙体，倒塌方向为西南方向，

墙体倒塌前位于阁楼北侧，非承重墙，蒸压加气块（空心砖）砌筑，墙高约 2 米，宽约 1 米，厚度约 20 厘米。死者李某江躺倒在倒塌墙体西南处，呈仰卧状，现场有大量血迹，李某江未佩戴安全帽。



现场倒塌墙体



现场血迹

（六）人员死亡情况

死者李某江，男 49 岁，身份证号：120XXXXXXXXXX039，天津市津南区人。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6〕第 00018 号）鉴定意见：李某江系被倒塌的墙体砸压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时 2 分，李某明微信电话联系邹某雷，告知事故情况，13 时 7 分，李某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3 时 18 分，李某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公安西青分局接警后，将事故情况通报至李七庄街道办事处，14 时 30 分许，李七庄街道办事处将事故情况上

报至区委办，14 时 44 分，区应急局接区委办事故信息核查，15 时 5 分，区应急局将事故上报至市应急局。本次事故按规定上报，不存在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李某明看到李某江被倒塌的墙体砸倒之后，第一时间上前查看情况，此时李某江坐在地上处于昏迷状态，头部流血，身体上压着墙体碎块，李某明将李某江身上的碎块挪开，扶着他平躺在地面，13 时 02 分，李某明拨打邹某雷电话，告知情况，13 时 7 分，李某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约 10 分钟后，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李某江进行了现场抢救，后李某江经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事故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反应迅速，处置基本合理。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李七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指挥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某江在拆砸墙体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其使用大锤违

规自墙体根部洞口处向左侧砸击[①]，根部墙体被砸除后，上部墙体向李某江站立的方向倒塌，李某江躲闪不及被倒塌的墙体砸中头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雷鸿建筑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②]。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拆砸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雷鸿建筑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到位，未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3.雷鸿建筑公司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拆砸施工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③]。

4.雷鸿建筑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④]。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建议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2026年8月24日对该起案件受案侦查。

[①] 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雷鸿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拆砸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雷鸿建筑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邹某雷，作为雷鸿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邹某雷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雷鸿建筑公司

1. 要将本次事故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开展企业内部的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公司全体员工汲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要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梳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结合施作业工特点，编制安全操作规程，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制度预案贴合现场实际、具备可操作性，做到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现场安全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和规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全体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加强施工现场全管理，严格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4. 要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筑牢风险前置防线。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从作业方案、现场防护、作业流程等方面落实风险管控，做到风险早识别、早管控。

5. 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政府相关部门

1. 李七庄街道办事处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一是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案例，面向辖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对标自查安全制度、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短板，倒逼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是加大辖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主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频次，确保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到位，全链条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区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2. 区住建委

严格遵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以案为鉴，区住建委要按照“三定方案”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装饰装修类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要有效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有针对、有重点，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闭环管理，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